

在萬寧街，妨害道路安全和品質，市府有無收取任何

租金？該公司到底要到何時才會尋覓停車場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大有巴士公司名門站原係向私人租用停車場，嗣後因地主收回停車場地興建住宅，一時不易尋獲適當停車場，為維持名門社區居民對外交通，迫不得已將車輛暫時停放於

路邊，本府並未收取任何租金。現已由本府交通局函促該

公司改善，並儘速尋覓妥適停車場中，至詳細辦理情形俟

該公司函復及督導其改善後，當再另函復 賁會。

二、「有關該公司尋覓停車場站辦理情形乙節，經該公司查復略以：「本公司所屬名門站各路線車輛業已於八十四年三月一日遷移至其他場站停放。」另經本府交通局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三十日派員至現場查看結果，該公司名門社區站已無公車停放在萬寧街。

五四九

質詢日期：84年5月5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黃靖南處長

題目：延平北路二段二六六號至二八六號間，需增設跳動路面

面，使行經車輛減速，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說明：一、自台北橋改建以來，該路段車輛來往頻繁，車速急

快，極易發生車禍，影響行車安全。

二、「居住在延平北路二段附近的居民們深為交通問題所

苦。改善之道，惟有在二六六號至二八六號間，增設跳動路面，使行經車輛減速，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查該路段路面平直、視野良好，尚未符合減速標線設置於彎道或安全視距不足路段之設置標準，且設置反光跳動路面易產生噪音妨礙附近住戶安寧，故經檢討以維持現況為宜。

五五〇

質詢日期：84年5月5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黃靖南處長

說明：昌吉街一三二巷居民請願表示，該地區附近交通事故頻率甚高，居民出入總是惶恐不安。為維護行人安全

，請速增設跳動路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昌吉街一三二巷增設跳動路面案，經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派員勘查同意該巷口內（頭、尾）各設一組反光路面標記（俗稱跳動路面一種），惟因本年度工程預算業已用罄，本案將列入下（八十五）年度工程內優先辦理。

五五一

質詢日期：84年5月5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財政局代局長廖正井

題目：特權占用市產，市府如何追討回來？